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印尼○○及○○。</p> <p>二、就醫原因：疑似右膝半月板撕裂。</p> <p>三、就醫情形：</p> <p>(一) 113 年 11 月 1 日門診。</p> <p>(二)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住院。</p> <p>四、醫療費用：計折合新臺幣（下同）5 萬 9,057 元（含門診費用 5,664 元）。</p> <p>五、核定內容：</p> <p>(一) 113 年 11 月 1 日門診：按健保署公告「113 年 10、11、1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門診每次 1,034 元，給付醫療費用 1,034 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p> <p>(二)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住院：經專業審查，認定不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給付。</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p> <p>(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四) 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11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4658 號公告。</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一) 申請人因疑似前十字韌帶斷裂於印尼 113 年 11 月 1 日門診及 11 月 1 日至 2 日住院，經該署專業醫師審查，同意給付 113 年 11 月 1 日門診醫療費用，另認定 11 月 1 日至 2 日住院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不同意給付。</p> <p>(二) 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復將申請人 114 年 5 月 26 日爭議審議申請書補述事實及理由，再送專業醫師審查，認定跌倒半月軟骨破裂屬不可預期之急症，惟已同意給付 113 年 11 月 1 日門診，11 月 1 日至 2 日住院則沒有必要，原核定並無不當。</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DISCHARGE SUMMARY」等就醫相關資料影本顯示，申請人因「fell on the slippery floor」</p>

since this morning.」(早上滑倒在地上)於113年11月1日門診，經診斷為「suspect rupture anterior cruciate ligament (ACL) dextra」(疑似右側前交叉韌帶 (ACL) 斷裂)，接受「immobilization with splint」(夾板固定)，嗣於113年11月1日至2日住院，接受MRI檢查及藥物治療等處置，茲查核分述如下：

(一) 關於113年11月1日門診部分

申請人此次就醫業經健保署認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並依該署公告之「113年10、11、12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門診每次1,034元，核退1次門診費用1,034元，其餘4,630元(5,664元-1,034元=4,630元)係超過核退上限之醫療費用，健保署未准核退，經核尚無不合。

(二) 關於113年11月1日至2日住院部分

1. 申請人前因疑似右側前交叉韌帶 (ACL) 斷裂於113年11月1日門診就醫，業經健保署認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並依公告門診核退上限核退費用在案。
2. 申請人嗣於同日因同一傷症入院，接受MRI檢查，診斷為「S83.2 Suspect Meniscus Tear right knee」(疑似右膝半月板撕裂)，113年11月2日出院，惟卷附就醫資料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且住院僅安排磁振造影掃描檢查，不足以佐證該次住院有緊急就醫之必要，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3.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113年11月1日至2日住院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於113年11月1日上午於飯店滑倒跌傷無法行走，送到診所，無設備，緊急救護車送往大醫院，醫師強行讓其住院，並安排隔日核磁共振，結果半月軟骨可能有受損，需拄拐杖至少2周，並回台大醫院看是否手術，健保署只核退第一間小診所，不認送醫住院是必要處置，僅核退1,034元，對本人經濟造成實質負擔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規

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門診及住院，其中門診部分，業經健保署認定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並依規定核退費用在案，另住院部分，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核退醫療費用計 1,034 元，其餘醫療費用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

「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四、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五、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六、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11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4658 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公告 113 年 10、11、1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 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	1,034	3,394	6,493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